

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6點)(111年11月11日奉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提升大眾學識智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由進修推廣處專責辦理，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建教合作之推廣研習班別。
 - (四)其他經簽核奉准辦理之專案或研習課程。
- 三、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及維持各班次教學品質，本校應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招生簡章、師資遴聘、經費預算及辦理績效。前項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行政副校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聘兼之，會議時得邀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之；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
- 四、推廣教育開設班別如下：
 - (一)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或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評量及學分抵免等，比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依各班次性質另訂定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五、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六、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大學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各類師資如下：
 - (一)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三)為因應課程之需要，推廣教育中心得提出師資名單，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為推廣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四)授課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七、辦理推廣教育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八、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另隨班附讀部分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三十六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 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

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十一、推廣教育班次上課地點得採校內、校外、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應檢具借用協議書，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二、推廣教育開班招生計畫，應於開班前一個月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得經進修暨推廣教育處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審查通過後辦理，再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追認。
- 十三、推廣教育境外教學課程開班招生計畫，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將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審查通過後實施；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其境外辦理之開班招生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 十四、推廣教育招生計畫均應敘明班別、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設備、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等事項。並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
- 十五、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整，陳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 十六、各班次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但有特殊情形得由開班計畫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每班修讀人數不足或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本校得停開課程並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七、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編列及處理，悉依「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